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派發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唐金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屬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二零一九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所有有關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如適用)；及
 - (iii) 根據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769-81768866)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4.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本公司之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8.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8886
傳真:86-769-8176886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